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延平戏院旧址保护修缮综合服务

采 购 人: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u>公开招标</u>方式组织延平戏院旧址保护修缮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开展公开招标活动,代建单位厦门市鼓浪屿风景区建设开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管理。

- 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2、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4.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4.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需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中业务范围需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并提供资质证书的有效复印件。 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并提供许可证有效复印件。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发出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旧用记水巨叫细水	(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以下简称: "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 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 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查询 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

明细	描述
	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报名
- 5.1 报名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5.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 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6.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6.3、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7、投标截止
- 7.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 正公告(若有)为准。
 - 9、公告期限
- 9.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9.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 10. 采购人: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复兴路 28 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方法: 0592-2065291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 18 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法: 0592-2221109

附 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允许进 口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 证金
1	1-1	延平戏院旧址保 护修缮综合服务	1(项)	8514714. 70	否	8514714. 70	16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	招标文件	编列内容	
号	(第三章)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0 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2)-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 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另外用一个信封密封提交。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8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	

		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 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1	16. 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 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 czt. fu jian. gov. 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 1、友情提醒: 1.1 网上报名: 登录福建省政府采 购网 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供 应 商→下载【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1.2 请投标人及 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 2、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中标价≤100万元部 分, 收费费率为 1.5%;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 收费费率为 0.8%: 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 收费 费率为 0.45%。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 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 清。 2.3 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账号: 37510188000652846。 3、针对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 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 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并将原 件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 告。 4、本项目的单一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为:无。5、关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3)-⑥ -b 的内容修改为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 及处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 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文件规定执行。 7、删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2)"投 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单位 负责人授权书(若有)"修改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 将其描述内容修改为"1、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 人(或自然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 有)应为原件。3、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 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载明的一致。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 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 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 明的一致。※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8、删除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 信证明文件"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 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要求中的"其中:非 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 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9、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

条(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①一般资格证明 文件-"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要求中补充:"投标人 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10、联合 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 录。 11、凡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严格按规定执行。属于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还可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予以证明(注:①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 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②节能产 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 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只能使用至 2019年6月1日。③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12、招标文件 资格条款中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 财务报告"可以是2018年财务报告。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 修正为 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 增列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 "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		

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 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 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 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 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 描件)皆可。
-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 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 **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 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 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 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 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投标费用
-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 5.2 条第 (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 若<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 更正公告作为<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 (2) 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 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 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 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 **投标无效**。

(3) 提交

-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 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u>厦</u>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④终止招标的,<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 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 送达。
 -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 11.1 <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u>厦门市公</u>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

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 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 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 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 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7.2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 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 "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

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 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 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 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结束后,由<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反控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质,它是是一种,可以是一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

明细	描述
	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
	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
	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
	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
	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
	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技术是印件的定额。
	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
	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
	供。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
	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
	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
	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
	第 1. 1、1. 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
 财务保证报告 / 财务报告 _ 或次启江	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
则	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为、	复印件, 其中: 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
	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
	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
	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
	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
	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
	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
	供。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
	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
	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
IM1公司以来14元9人 ML 75747 1年	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
	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
	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
	have a post host with a post has killed

明细	描述
	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

明细	描述
	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
	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

明细	描述
	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
	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
	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1、投标人需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
	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中业
	务范围需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并提供资质证书的有效复印件。
	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 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许可证有效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投标采购公告发出后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 "投标人提
	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
	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
	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查询结
	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投标保证金。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 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 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 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 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 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 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人拟担任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业范围需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 筑),并提供证书的有效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明细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若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则投标无效。

价格符合性

- 6.3 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 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 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 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 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7.2 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u>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5分。
-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业, 监狱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业,残疾人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並, /ズ// / / /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u>60</u>分。

评标 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及以上社医保缴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2	I 'Y	②项目负责人 2015 年以来担任主持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保护维修(修缮)工程责任工程师的得 3 分,担任主持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保护维修(修缮)工程责任工程师的得 2 分,提供能体现责任工程师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1-3	٠.۲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配备情况:①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业范围需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及以上社医保缴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4	3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专业工种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 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木工、泥水工等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 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工匠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证书)的,全部 都有得2分,每少一个扣1分。工种技术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 工,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及以上 社医保缴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或未按要求提 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6	2	除以上人员外,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进行评分,全部都有得2分,每少一个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人员需具有上岗证,证书上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及以上社医保缴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u></u>	
评标 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1-7	2	除以上人员外,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资料员、材料员进行评分,全部都有得2分,每少一个扣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人员需具有上岗证,证书上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及以上社医保缴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8	2	除以上人员外,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员进行评分,配备专职安全员且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证书上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及以上社医保缴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9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修缮技术方案评价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修缮技术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有提供实施方案但内容给有所欠缺,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1-10	3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检测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有提供实施方案但内容给有所欠缺,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1-11	3	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判明原材料和原工艺做相应试制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有提供实施方案但内容给有所欠缺,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1-12	3	④对施工前的文物保存状况,拆除、更换的构件,新技术和新材料试验过程等保留影像档案资料,并对投标人的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保留影像档案资料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符合《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有提供实施方案但内容给有所欠缺,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①重点评审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组织部署是否得当、可靠,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可行的,得3分;施工方法基本可行,但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1-14	3	②根据投标人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重点评审确保工程要求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可靠,以及如何实现本工程质量目标。措施得当、可行的,得3分;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得当、但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立: 丁一	\\\\\\\\\\\\\\\\\\\\\\\\\\\\\\\\\\\\\\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5	3	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进行评分:重点评审总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工程实际。编制合理、内容详细、符合工程实际的,得3分,编制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
1-16	3	④对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对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技术组织措施得当、可靠、可行的,内容详细具体得3分;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得当,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
1-17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体系的完备情况的完善程度情况、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质保服务体系、服务人员配置非常完善的,得3分;质保服务体系、服务人员配置极差的,置较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质保服务体系、服务人员配置极差的,不得分。
1-18	3	②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情况:提供的维修方式的速度快以及维修能力强、响应时间情况及时的,得3分;提供的维修方式的速度、能力、响应时间情况基本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维修方式的速度以及能力、响应时间情况未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19	1 3	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文物建筑修缮保护的培训,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3分;培训方案较普通、对文物建筑日常保护管理起到一定作用得2分;培训方案较差、未起到培训效果不得分。
1-20	2	根据投标人现场踏勘情况形成的踏勘报告、对现场的难点及问题的解决方法等进行评分: 踏勘报告完善、内容详尽的,得2分;踏勘报告有细微缺漏项的,得1分;踏勘报告有明显缺漏项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完整的踏勘报告,并提供施工现场情况的图片及文字说明)。
1-21	2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过程中遭遇恶劣天气启动临时支顶及抢险加固技术的方案措施进行评分,技术组织措施得当、可靠、可行的,符合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特征需要的得2分;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得当、可靠、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
1-22	I 'Y	投标人提供主要修缮材料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u>25</u>分。

评标 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 上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未提 供或等级不满足的不得分。
2-2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 奖项,并提供奖状、奖牌照片或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的网页截图的,每 个得1分,满分3分。
2-3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5 年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维修)修缮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承揽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或近现代建筑维修(修缮)工程,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分。 备注: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提供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的专业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及以上)签字且加盖行政公章的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或技术验收意见,或者提供国家文物局专家组验收合格(及以上)签字的竣工验收于方面。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的专业单位或国家文物局专家组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投标人所附业绩应同时提供其所属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的官方证明材料);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有效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4	3	投标人获得国家文物局颁发或国家文物局向社会公布的的全国优秀文物保护工程或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或证件、证明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协议书及省级及以上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	3	投标人参与文物建筑抢修任务对文物建筑维修(修缮)作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及以上表彰的,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有效的表彰证书或证明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省级及以上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6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修缮技艺获得国家颁发的专利技术或非遗 传承认证,每个得1分,满分3分,并提供相关的证书等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2-7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投标人书面承诺提前 10 天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
2-8	3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对违约责任的内容进行逐条承诺的,完整承诺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9	3	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包括资料是否齐全,目录编排是否有序等。资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料齐全、目录编排有序,页码索引准确清晰,得3分;资料基本齐全、目录编排有序、页码索引有部分不对应,得1分;资料不全、目录编排较差、页码索引不对应,得0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鼓浪屿市场路 6 号,戏院为两坡面屋顶,大厅平面呈长方形,前面两侧靠边墙呈弧形前伸,东西长约 35 米,南北宽约 15 米,高约 10 米,两侧三角形山尖保留气窗。戏院内设楼下、楼上座位 600 个,厅内东侧为屏幕、舞台,西侧后墙内为放映室,放置电影放映机。通过后墙上方孔播放。戏院南侧顺楼梯而下有后门出。该建筑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现需按计划组织进行文物保护修缮综合服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1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1.1 本项目提供以下附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2:图纸。

1.1.2 本项目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映施工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若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思明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工程量清单核实

-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校对。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或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项目遗漏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澄清修正要求。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经审核后需修改时,将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修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该修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已进行现场考察,并已经查得以下方面:
 - 1.2.2.1 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 1.2.2.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漏项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材料设备装卸限制、临时堆放、及对旅游景观的影响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1.2.2.3 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1.2.2.4 投标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 1.2.2.5 建筑废土的处置等:
- 1.2.2.6 上述五点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任何误解或不了解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 1.2.3 投标人必须按其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及设计施工图纸 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 1.2.4 三材、特殊或贵重材料市场价格补差,均采用风险包干(即包含在综合费中)。

1.3 技术响应要求

- 1.3.1 投标人应提前探查和评估建筑物本体保存状态、损坏因素、损坏程度和产生原因,对建筑物的形制与结构、环境影响、保存状态以及具体的损伤、病害进行的测绘、探查、检测。
- 1.3.2 投标人应了解建筑物的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并制定修缮措施以及材料、做法的技术标准。采用新材料或涉及建筑安全的结构材料时,应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和材料的检测报告及质量标准说明。
- 1.3.3 本项目所有材料应经有关质量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 必须经过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 1.3.4 中标人须保证施工使用材料和施工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有不合格或损坏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及时修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修承诺函》。
 - 1.3.5 为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投标人必须投入完成本项目所有作业

任务所需充足的、必要的专业机械设备及工具, 且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性能良好。

1.3.6 投标人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采购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投入的主要设备、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表等。并提出配合总包施工单位的技术方案。

1 3 7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	员最低资格和	人数要求
1. 0. 1		, Y, AX IN Y, TO TH /	CXX X A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u>1</u> 人,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		
荷日名丰人	项目经理,下同)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		
项目负责人	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业范围需包含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th D A 表 I	技术负责人 <u>1</u> 人,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技术负责人	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注:

- 1.3.7.1 投标人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 得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的情形。
- 1.3.7.2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以及 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 1.3.7.3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社保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
 - 1.3.7.3.1 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 1.3.7.3.2 应自采购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人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
 - 1.3.7.3.3 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人在岗人

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 1.3.7.3.4 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人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1.3.7.4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 1.3.7.5 项目管理人员的在建项目不含与本工程在同一地点属同 一工程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项目。
- 1.3.7.6 在建项目数以信息系统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 1.3.7.7 项目管理人员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标(或停止从业)状态。
- 1.3.7.8 有岗位资格或合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过期的证书为无效证书,提交无效证书的将视为岗位资格不满足。
- 1.3.7.9 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 1.3.7.10 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 1.3.7.11 工程开工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中标方责任。
- 1.3.7.12 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 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 交纳10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5万元 违约金。
- 1.3.8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如光盘或 U 盘等)。

- 1.3.9 投标人须提供预算电子文件(海迈格式)一份(作为附件上传)。 以上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10 本工程施工图若与现场实际尺寸存在误差时,应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请投标人做好现场勘察工作。
 - 1.3.11 投标人中标后, 进场施工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4 施工要求

- 1.4.1 中标人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 1.4.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
- 1.4.3 中标人自行承担与中标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 重大安全事故(包含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中标人应承 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1.4.4 中标人须与项目周边居民自行协调好关系,不可发生任何突发事件,如有发生突发事件或额外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5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一旦发现,采购人有 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1.4.6 中标人应严格按图施工,遇有变更时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根据中标项目预算作相应增减(因设 计图纸不周全而发生鉴证及设计变更除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造价提高,中标人需承担工程造价增加部分的费用。
- 1.4.7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商自负。
- 1.4.8 在施工中接头和隐蔽工程部分,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需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现场有关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并作为结算和报验资料存档。
 - 1.4.9 中标人自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且符合规范,在

材料设备讲场前应经采购人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讲场。

- 1.4.10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采购人将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扣减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扣减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4.11 如中标人以实际施工中遇到《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未体现的项目为由、停止施工而导致的工期延误,采购人将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1.4.12 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一经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标准、违反安全施工规定的,或者工程资料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或者中标人不配合监理单位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中标人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给予相应处罚。
- 1.4.1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

1.5 质量要求

- 1.5.1 本修缮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文物保护施工验收规范、《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5.2 中标人拟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
- 1.5.3 本项目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从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之日算起。
- 1.5.4 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 1.5.5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商自负。
- 1.5.6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

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1.5.7 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 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 1.5.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代表的检查监督,隐蔽验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在场,并做好记录。
- 1.5.9 投标人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并对此作出承诺。
- 1.5.10 中标人在本项目所使用的包含但不限于电线、灯具、电器等所有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如 3C 认证等。如经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验收要求

- 1.6.1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供竣工报告并提 交书面申请要求验收;
 - 1.6.1.1 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圆满通过各项过程的检查、试验和验收:
 - 1.6.1.2 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约定要求:
 - 1.6.1.3 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拨付工人工资证明一式二份:
 - 1.6.1.4 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1.6.2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竣工报告和书面申请后10日内向文物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通过的,以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的时间为准。
- 1.6.3 中标人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以及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报送工程结算审核的,每延迟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 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6.4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

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中标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 1.6.5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向文物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中标人拒绝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6.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1.6.7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1.6.8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6.9 验收按《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 1.6.10 为加快本工程竣工后期相关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应在30天内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财政审核,否则每延迟一天,中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尾款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7 售后服务要求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保修服务,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 1.7.2 本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间中标人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后,应提供优质优惠维护,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7.3 若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
 - 1.7.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三、商务条件

包: 1

1、交付地点:

-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0) 天内完成
- 3、交付条件: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通过。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u>是。</u>(百分比: <u>10</u>%,说明:中标人最迟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方式。履约保函应为营业地在本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履约担保书应为经采购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u>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无</u>息返还。)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中标人数:1。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按现行文物保护施工验收规范、《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竣
	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中标人需根据相关规定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中标
	人提供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的约定: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采购
	人,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中标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
1	注明,并连同经采购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中标人加盖竣
	工图章提交采购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 原施工图难于作
	为竣工图,应由采购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费
	用, ④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免费提供给采购人 6 套、城市档案馆
	1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
	工时间: 按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认可的总进度计划约定部位和时
	间。 中标人将全权负责该工程的全部(包括该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
	以及由其他中标人完成的全部内容)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编制、

收集和整理汇总,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完成该工作,该工作的费用 已计入工程合同总价中。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中标人要求付款前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①与付
		款金额同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②制造厂家出具
		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③甲方、监理单位签发的验
		收合格文件及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支付款申请。(2)
		工程款支付: ①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申请支付工程
		款,工程款达不到 50 万元不予支付。②监理工程师
		接到当月进度款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1	70	采购人在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
		审核,经报批后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 支付
		当期工程进度款。③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在扣除工程保留金30%后,每次实际银行转账方式支
		付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进度款的 70%。 ④进度款支
		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70%时,停
		止支付进度款;并按本条款第⑤项的规定支付工程
		款。
		采购人在思明区财政审核中心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
2	27	论书28天内并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审核结果支
		付至结算价的 97%。
		若中标人对其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其它
	3	法定担保的,余款在保修期满后28天内一次性结清。
3		以上款项需财政相关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14个工
		作日内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款项未到位为由向采购
		人提出其他补偿。

补充说明:

8、商务响应要求

- 8.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了解拟响应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根据前述资料约定的所有内容对整个工程和服务做出完整响应及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和验收。
- 8.2 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财务状况资料、资信证明文件,以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3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 资料。
- 8.4 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等文件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文件应在有效期内。

9、投标报价要求

- 9.1 ★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则其视为无效响应。
- 9.2 本工程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施工期间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即风险包干)。投标总价为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其附属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和有关职能部门竣工验收直至保修期结束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施工费、工程措施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包装费、运输费(充分考虑鼓浪屿运输的特殊情况,采用船+人工运输方式)、保险费、装卸费(车、船)、保修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路面及管线恢复的费用、工程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招标代理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各项验收费用、专家论证费用、扬尘防治费用及技术指导等的一切费用。
- 9.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法,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依据,投标人应按照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通知(函件)等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进行综合考虑,推荐使用厦门市海迈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系统(最新版)进行报价。

- 9.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除外。本项目清单中给出的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报价不得修改此部分费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发生结算。
- 9.5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报价的依据及 合理性进行书面说明。
- 9.6 符合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 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减少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符合取费规定 的全部费用,将被认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 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 中。
- 9.7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各项材料的采购、保险、运输、保管等事宜,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9.8 本采购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投标人报价至少须考虑并承担下列风险:
 - 9.8.1 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
- 9.8.2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机械台班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变化且变化幅度在范围内的;
- 9.8.3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含材料二次搬运费);
 - 9.8.4 因设计图纸不周全而发生签证及设计变更;
- 9.8.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含原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成品和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成品);
 - 9.8.6 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 9.9 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采购人已考虑一定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工程预算控制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有关定额标准及费用标准计取风险包干费用。

在风险范围内工程造价包干,投标人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均视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一旦中标,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 9.10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9.11 因施工现场涉及用地问题,可能涉及供货或施工数量增减,结算时, 以实际供应数量与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各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将此风险考 虑在投标报价中。
- 9.12 如因项目变化需要,当采购人对项目采购数量、内容变更时,中标人应接受因变更而引起的供货数量增减,而不影响单价的变更。其供货总价按成交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人审核后报送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2.1 施工现场所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2.2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厦门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
- 2.3 代建单位厦门市鼓浪屿风景区建设开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管理,在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由采购人、中标人和代建单位三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届时三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合同的补充条款。采购人、中标人和代建单位三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治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和代建单位各执一份。
- 2.4业务监督: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0592-2858290;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0592-2667187/0592-2667532; 鼓浪屿管委会招投标领导小组:0592-2086796;纪律作风监督电话:市纪委12388;鼓浪屿风景区纪工委:0592-2067961。
- 2.5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	: (采购人全称)
乙方	T: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
	i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u>(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u> 支付等)。

- 8、履约保证金
- □无。□有,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u>(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u>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15.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5.4本合同一式<u>(填写具体份数)</u>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u>(填写具体份数)</u>份,送<u>(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u>备 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 15.5 其他: □无。□<u>(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u>。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 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4 **"其他组织"** 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 **"自然人"** 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 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 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 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本投标人代表 <u>(填写"全名")</u>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u>(填写"全称")</u> 参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分组成:	加投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 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 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u>(填写"项</u> 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	<u>目名称")</u> 项目 一切事宜,包括f	受权 <u>(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u> 为投 (招标编号:)的 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 0	
	(以下无正文)	
	, ,,= ,,	
单位负责人:		手
投标人代表:		手
授权方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	年	月	日
--------	---	---	---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u>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 <u>(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u>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 <u>(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u>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 <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 <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 <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u>(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u>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u>(填写"担保机构全称")</u> 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	(全称并加急	盖单位公 章	章)_		
投标人代表	長签字:				
日期:	年	月	B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 的 <u>(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u> 税。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 的 <u>(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u> 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权 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责任。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 据复印件。	上时间当月的税收凭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 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收的投标人,提供依

-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	(全称并加急	<u> </u>	章)_		
投标人代表	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u></u>
(www.creditchina.gov	v.cn)获取 gov.cn)刻	的我方信 获取的我	用信息查 方信用信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结果 <u>(填写具体份数)</u> 份、通过中国政 意息查询结果 <u>(填写具体份数)</u> 份,上述信。
★注意:				
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ccgp.gov	v.cn)查记	旬并打印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 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 (全称并加)	盖单位公章	<u>(</u>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u></u> 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 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 <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 自愿组成联合 共同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现 会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9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u>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是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 成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品"。

<u>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u>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中日	1.4.7. 本)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	型公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签署	子日期:	_年	_月	_日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 3、4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語	<u> </u>	<u> </u>		
投标人代表	を空:				
日期:	年	月	В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平投标人郑里声明,根据《则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天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u>(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u>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	<u> 善单位公司</u>	章)_		
投标人代表	卷字:				
日期.	年	月	Н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上我方具备履 述证明材料真				能力的专项	页证明材	料复印件(具	人体附
★注意:								
	(件要求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						力专项证明材	†料"
2、投标人 其单位公司	.提供的相应证 章。	正明材料复	印件均应符合	1: 内容完	E整、清晰	、整洁,	并由投标人	加盖
投标人:_	(全称并加盖	单位公章)	_					
投标人代表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_目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	
合同包	投标报价	保证 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 额):	<u> </u>	a. 投标 报价的 明细: 详 见《投标 分项报 价表》。
	投标总价(大写金 额):	°	b. 文定格证料有见部标规价除材若:价。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 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_((全称并加急	<u></u> 章 位 公 章	章)_		
投标人代表	· 签字:				
日期.	在	Ħ	П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材	示编号:							
						货	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	单价	数	总价	 备注
包	*-1	32.13.13.113	// U IH	地	(现场)	量	(现场)	д (-
*	. 1							
	Σ. .							
★ /3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	下列规定填写:						
" 担 当 " 当 的 1.2	及标标的"及 号"、"采则 合同包"保护 "合同包"。 "投标标的 背单产品的£	照本表格式填写 是"数量"应与招 与一致,即"数量 等一致,即"若 亦应为"1",以 "为货物的。" 货物,填写的品牌 货物的原产地。	标文件《采》 量")保持一 《开标一览表 此类推。 规格" 项下	购标的一览 致,"合同 受》中列示 应填写货物	色表》中的有司包"还应-司包"还应-的"合同包	可关内容 与《开》 "为" 武予的。	字("合同位标一览表》 标一览表》 '1"时,本 品牌(属于	型"、"品中列示的表中列示表中列示节能、环
		"为服务的 :"规 真写服务提供者的		填写服务提	是供者提供的	杓服务材	示准及品牌	! (若有) 。
		2中, "单价(现 合计金额应与《3				•		
		ド要求投标人对' 运输费、保险费、						
2,	纸质投标文	件正本中的本表	应为原件。					
投材	示人: <u>(全</u> 種	<u>你并加盖单位公</u> 章	章)_					
投标	示人代表签写	字:						
日其	明:	_年月	目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	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	内属于节能、	环境标志产	品的情况	
			单价		总价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认证种类
			(现场)		(现场)	
	*-1					
*	•••					
	a. 合同包内	属于节能、环境	境标志产品的	报价总金		
	额:		;			
备注	b. 合同包投	标总价(报价)	总金额):			;
	c. "合同包	内属于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的	り报价总金额	["占"合同包	投标总价(报
	价总金额)	"的比例(以9	%列示):			o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	内属于小型	」、微型1	企业产品等	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 的	单价	数量	总价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нЭ	(现场)		(现场)		
*	*-1						
备注	合同包内属	于小型、微	型企业产品	等的报价	总金		
雷仁	额:			o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_	(全称并加語	<u></u>	<u> </u>		
投标人代表	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u>(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u>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	(全称并加急	<u> </u>	章)_		
投标人代表	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	内属于节能、	环境标志产	品的情况	
			单价		总价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认证种类
			(现场)		(现场)	
*	*-1					
*						
	a. 合同包内	属于节能、环境	竟标志产品的	刀报价总金		
备注	额:		;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价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i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能产品、环境杨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写。	目号顺序分别填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o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 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 **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_	(全称并加語	盖单位公司	<u> </u>		
投标人代表	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1 *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規	限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持一致。	文"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	文件第五章"技术和	服务要求"的内容保
	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 务要求"项下涉及"≥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 "无偏离"; 低于的	月"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 ,填写"负偏离"。	优于的,填写"正偏	离";符合的,填写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 答,否则 投标无效 。	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海	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	,再另页应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x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u>(全称并加</u>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_	月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1 *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划	三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均	真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领	第五章"商务条件"的	J内容保持一致。
	☑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 及"≥或>"、"≤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 "无偏离";低于的,	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填写"负偏离"。	. 优于的,填写"正偏	离";符合的,填写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 投标无效 。	7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	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	可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u>	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